

附件 1

#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李淑颖

联系电话：020-38817925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2年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全国“矿山复绿”行动方案》，深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2013年广东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2013年起在省财政通过省级分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收入，设立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对国有矿山历史上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以及需由政府投入资金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从2018年开始积极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每年均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强化督促检查，确保矿山石场治理复绿落实到位。2021年经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统筹，将涉及自然资源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海岸线生态修复、重点海湾整治政策任务对应的3个专项资金合并为1个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综合用于海洋、矿山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工作。2022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海洋生态和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具有海岸生态多样性保护和防灾减灾功能的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00亩以上”任务目标，并且将“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00亩以上”列入2022年省十项民生实事。为确保以上工作任务的完成，2022年省自然

资源厅对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 3 亿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其中安排 1.1 亿元用于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作。同时指导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工作。在 2022 年中央下达的山水林田湖草项目 8 亿资金中安排 1.93 亿元资金用于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综合中央和省级资金，2022 年共投入 3.03 亿元用于民生实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 **（二）项目决策情况**

**省级专项资金方面。**2021 年自然资源部根据全国范围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的情况，全面推进“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及生产矿山核查工作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按照部统一制定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分类认定标准和核查技术规程，编制细化图斑增补替换分解细则和工作流程，制作全省历史遗留图斑下发地市，经概查、详查审核，并报部三上三下核查。到 2022 年 6 月统计我省 21 个地市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共计 7835 个，投影面积 1.69 万公顷，其中未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共计 6810 个，面积 1.46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清远、河源、韶关、梅州、茂名等粤东西北地区，珠三角地区占比较少。我省位于南方丘陵山地地形，矿山以历史遗留砂石土矿山为主。历史遗留矿山开采矿种类型主要以建材、油页岩、稀土矿为主，开采方式主要为露天开采（占 95.78%）。露天

开采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最突出问题为原始地形地貌景观的严重破坏，其中土地损毁（81.35%）、植被破坏（8.9%）和地质环境（7.44%）。形成原因主要有计划经济时期及早期遗留的废弃矿山、政策性关闭废弃矿山、责任人灭失或难以确认的废弃矿山。具有开采年度久远、分布广且零散的特点，因低成本野蛮开采或非法盗采，造成大量岩面地表裸露、陡峭边坡，或地表环境污染，同时存在修复任务量大面广，经费来源渠道单一资金不足等现实问题。为统筹谋划有序推进我省1.46万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确保完成自然资源部《关于征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预期目标意见的通知》中计划下达广东省到2025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预期目标8000公顷任务，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下达的2022年度3000亩以上矿山治理复绿任务，我厅在2022年将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重点向历史遗留矿山倾斜。一是鉴于原安排的每年1200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远远不能保障部省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完成，将2022年度矿山生态修复资金从以往年度的1200万元（2017-2021年连续5年均为1200万元）提升到2022年的1.1亿元，支持力度和下达工作任务均大幅增加。二是指导地市在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的基础上，提前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并报省财政厅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三是统筹考虑地市历史遗留矿山未治理面积占比和地市实际情况，并结合以往年度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对珠三角经

济条件较好的 6 市（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佛山、中山）之外的 15 个地市进行因素分配。

**中央专项资金方面。**为高质量推进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梅州市委市政府成立山水林田湖草项目领导小组，统筹指导项目实施工作。资金下达后，领导小组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的指示精神，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治理理念，突出项目工程系统性和整体性，结合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等相关规划及政策，将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分为南岭山地水源涵养区、梅江上游脆弱生态修复区、梅江中下游城乡生态提升区、韩江干流水生态保护区、榕江北河水生态修复区五个保护修复单元，合理布置设置各保护修复单元工程。多次召开专班工作会议，认真研究项目储备库入库及 2022 年资金分配方案，分别就《7 亿资金计划安排表》和《1 亿资金计划安排表》征求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依据项目的成熟度和项目资金等情况，形成《7 亿资金计划安排表》和《1 亿元资金计划安排表》，在报送梅州市政府审议后，下发《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将中央资金 8 亿元分配到 75 个子项目并下达到项目责任单位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县区。

### **（三）绩效目标**

2022 年 4 月省自然资源厅发出《关于下达 2022 年全省历

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的通知》，下达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009.1 公顷，要求地市结合下发的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图斑，进一步核实历史遗留矿山情况，深化生态本底和权属调查、厘清矿山生态修复问题和方向，实事求是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通过因地制宜科学治理，采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方式，分区分类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目标是经过及时有效治理，使得我省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提升，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改善矿山周边生态环境，恢复林地、草地等绿化面积，促进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共赢。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我厅组织下达了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的 15 个地市，对照随资金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历史遗留矿山资金实施情况绩效自评。地市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开展自评工作，填写绩效自评表，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如惠州市博罗县邀请了县政府、镇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组织讨论分析项目整体运行情况。

##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结合预算目标任务实现、资金支付明细情况，客观进行定性分析定量评价，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结论为 2022 年度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分配程序完整规范，工作部署合理，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切实达到项目区域的塌陷、滑坡治理，土地平整、土壤重构，截排水系统修建，植被恢复复垦等问题治理，改善了我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的生态环境状况，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了治理区域防灾减灾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自评分数：95分。

#### **四、绩效指标分析**

##### **（一）决策分析**

#####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一是落实中央领导、省领导关于红树林和矿山修复工作的最新重点批示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1月在出席《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宣布“中国将推动国际交流合作，保护4条途经中国的候鸟迁飞通道，在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黄坤明书记批示：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特别是湿地生态和水环境建设，全力支持深圳建立“国际红树林中心”。黄坤明书记在2022年11月到广州市调研时指出：“对全省海岸线进行专项整治修复，保护好宝贵的海岸线资源”。二是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红树林营造修复8000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7300公顷硬任务。三是落实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以较好的海岸线、矿山、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成绩迎接2023年海洋督察、自然资源审计。四是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

动计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要计划、规划的实施。

(2) 目标设置。设置了数量、时效、成本和生态效益指标，指标的设置与项目性质密切相关，核心指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体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其中省级 1.1 亿专项资金设置核心绩效指标为：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80 公顷。中央专项资金设置核心绩效指标为：完成历史遗留治理矿山任务 200 公顷。

(3) 保障措施。

在省级层面一是建立周报月调度季度通报制度。督促地市加强沟通协调，加快资金分配审批，做好配套资金保障，压茬推进立项、环评、勘察、设计和招投标等关键环节，尽快推进项目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资金及时完成支出。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分管厅领导亲自带队到地市督导，要求地市分管市领导参加，加强对发改、财政、林业、水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安监、质监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及时解决进度中出现的问题，推进修复项目实施。三是拟制我省红树林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硬任务完成进度奖惩机制，引导地市加快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四是加强业务处室与地市一把手联系沟通，对关键时点发出提醒通知，对关键问题提出解决路径，要求地市提高重视程度，狠抓专项资金执行。



在市级层面要求倒排工作计划，实施挂图作战，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如韶关市在下达资金和任务的同时明确相关要按照 2022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的目标，统筹安排抓好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7 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和招标工作，8 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进场，10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12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支出。如肇庆市印发《肇庆市 2022 年度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严格要求各县（市、区）对项目科学施策，严格监管，并建立以县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生产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地质技术负责人等。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合理分工，各负其责。如湛江市徐闻县制定了《徐闻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县政府成立徐闻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农业、水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所在乡镇主要领导任成员，全面负责徐闻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落实资金保障。

## **2. 资金落实情况。**

### **（1）资金到位。**

一是中央资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资环〔2021〕10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粤

财资环〔2022〕66号），省财政分别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7月，将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7亿和1亿元下达梅州市。

**二是**省级资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33号），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资金于2022年5月下达地市。下达时间较晚主要原因是对原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原因是：**一是**2021年12月24日省人大环资委审议原分配方案后，2022年1月20日省政府工作报告印发，将“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00亩以上”列入2022年省十项民生实事。**二是**自然资源部2022年1月24日发出《关于征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预期目标意见的通知》，要求我省“十四五”期间8000公顷的预期目标。**三是**2022年1月27日省财政厅《关于反馈2022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资金分配方案意见的函》，提出聚焦“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3000亩以上”工作任务，建议资金向粤东西北倾斜。为此，我厅调整了资金分配思路，将原计划用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的3000万元调整为1.1亿元，下达全省年度修复任务为1000公顷。2022年2月通过征求地市意见和实地调研，要求各地进一步核查图斑深化权属，厘清矿山生态修复问题和方向，落实财政投入责任，把所需经费纳入市县年度财政预算，将年度任务细化落实分解到具体项目，报送治理项目图斑矢量数据和资金申请额度。2022年3月15日和4月2日经省自然资源厅

党组会研究通过资金分配意见。于3月18日和4月2日向省财政厅报送2022年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4月20日报送分管省领导审批，经省领导同意后，省财政厅在4月30日将资金下达地市。

## （2）资金分配。

中央资金由山水林田领导小组经征求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后经市政府会议集体决策确定资金分配表。省级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分配，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经省财政厅下达到15个地市，由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中央资金下达地市后，梅州山水领导小组多次召开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工作会议，多次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形成《7亿资金计划安排表》和《1亿元资金计划安排表》。2022年7月6日，梅州市形成《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审议同意《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7亿元）计划安排表》。2022年8月24日，形成《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审议并同意《2022年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央资金（第二批1亿元）计划安排表》。梅州市财政局将2022年度中央资金8亿元分两批分配到75个子项目并下达到项目责任单位相关市直部门及各县（市、区）。

省级资金以历史遗留图斑核查工作底数为依据，按下达

的年度修复 1000 公顷任务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经综合分析 2019—2021 年我省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统计地市自筹资金、省级全额支持资金、省市共同投入等资金来源类型，治理模式，以及采取的削坡、截排水沟、边坡支护、覆土、植草植树等工程措施类型，概算出我省完成治理评价成本不低于 53 万/公顷。参照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省级分成 20%的比例，给予地市每修复 1 公顷 10—15 万资金奖补，将 1.1 亿资金分配到汕头等 15 个市（不含珠三角 6 市）。

省级资金下达地市后，基本上按照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地市采取多种措施进行决策论证。如肇庆市德庆县实施的项目，邀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项目勘查设计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编制，并报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和县发改局立项。如韶关市在资金下达前，组织县区申报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建立起市级项目储备库。二次分配一般程序是经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研究讨论，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下达。由于 2022 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是按照 20%比例支持地市，还需地市统筹有关资金投入。如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对下达的 1523 万元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8.88 公顷。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预算资金审批范围和程序的通知》规定，结合各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基础、地方实施意愿、实施周期、完成绩效目标等，起草《韶关市 2022 年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对 1523 万元细化分配：市本级 30 万；浚江区 56.55 万、乐昌市 139.65 万、南雄市 61.8 万、仁化县 234 万、始兴县 69.3 万、翁源县 83.25 万，新丰县金 848.45 万。分配方案由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通过并征得市财政局同意后报市政府审定。再如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分配方案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将资金下达县区并明确实施项目和图斑。其中端州区 10 万元，项目 1 个（5 个图斑）；高要区 165 万元，项目 2 个（3 个图斑）；广宁县 134 万元，项目 10 个（10 个图斑）；怀集县 145 万元，项目 7 个（7 个图斑）。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支付。

序号	项目名称	下达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1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村西坑山矿山迹地生态修复项目	90	90
2	汕头市潮南区狮山石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10	105.49
3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项目	94	72.02
4	云浮市罗定市新榕锰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13.37	13.37
5	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旺涌村委替马村遗留矿山项目	45.51	45.51
6	云浮市云安区富林镇马塘村长塘砖厂项目	38.9	38.9
7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降坑村委潮坑村白泥场项目	16.31	16.31
8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云初村委赤黎村白泥场项目	19.62	19.62
9	云浮市郁南县历洞镇旺涌村委替马村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修复项目	11.29	11.29
10	湛江市徐闻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9	209
11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修复	171.8	138.5563
12	潮州市饶平县新丰镇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7.4	68.8755
13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99.8	81.78
14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双发石场与和盛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455	201.8425
15	江门市新会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50	148.25
16	江门市开平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59	57.26

17	江门市台山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29	99.64
18	揭阳市 2022 年度普宁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62.1	162.1
19	揭阳市 2022 年度惠来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72.83	123.266
20	揭阳市 2022 年度揭西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56.07	156.07
21	惠州市博罗县 2022 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32	220.42
22	惠州市龙门县龙潭镇铁岗历史遗留矿山（龙铁、南坑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219	219
23	肇庆市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程	454	343.97
24	茂名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509	409.59
25	清远市清城区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82	282
26	清新区禾云镇鹿田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7	17
27	清远英德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53	653
28	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社坪村稀土矿治理复绿（部分区域）	150	150
29	清远连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6	26
30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复绿治理工程	110	106.72
31	清远市阳山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22	222
32	韶关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项目库	30	1235.05
33	韶关冶炼厂白芒坳历史遗留废弃石场复绿工程	56.55	
34	韶关乐昌市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39.65	
35	韶关南雄市历史遗留矿山沧浪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61.8	
36	韶关仁化县董塘镇狮岭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项目	234	
37	韶关始兴县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河北村、石井村非法开采点）生态修复项目	69.3	
38	韶关翁源县新江镇渔溪村樟天洞堆矿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83.25	
39	韶关新丰县黄磔镇黄沙坑佰公坳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45.67	
40	韶关新丰县黄磔镇雪峒曲潭陶瓷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02.78	
41	河源市紫金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08.39	
42	河源市东源县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532.4	532.4
43	河源市龙川县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43.28	343.28
44	河源市源城区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4.75	24.67
45	河源市连平县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64.64	372
46	河源市和平县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653.54	0
47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玉西煤矿新子湖矿区治理复绿工程	135.03	126.71
48	五华县 2022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	637.74	513.04
49	兴宁市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复绿工程实施方案	89.35	68.76
50	2022 年度梅州市平远县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复绿工程实施方案	295.28	240.22
51	梅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	587.47	473.9
52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	430.13	239.59
53	丰顺县废弃稀土瓷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程项目	1012.13	813.9266

54	梅州市铁山嶂废弃矿区(梅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2600	2548.59
55	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兴宁部分)	16284.49	14355.937
合计		30859.2714	25270.2639

(2) 支出规范性。明确要求所有项目严格按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加强对中央和省级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管,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其中梅州实施的山水林田湖草项目按照《广东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方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梅州市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方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在资金支付时,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支付资金。在费用标准、支付上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要求,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费用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工程项目按照申报、立项、勘查设计、预算财审、施工招标、施工治理、竣工验收、结算财审等程序进行,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规划勘查设计、按设计方案施工、按标准验收,程序

规范合法。如惠州市博罗局实施长宁镇山湖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在完成可研、测绘、地质勘查（评估）等前期工作后，于2022年3月完成《博罗县长宁镇山湖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方案》，5月通过专家评审，经请示博罗县政府，6月将勘查报告、治理方案移交长宁镇镇政府为实施单位。通过发改立项批复和县财政审定后，镇政府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选取项目承建商和监理单位。镇政府与施工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按合同施工要求及时进场并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10月开工后严格对施工过程进行管控，对事后核查及时纠正偏差，落实监理报验制度，检评结果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确保质量达标。2023年3月完成实施内容。如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市区报送实施方案的审核，由市局在征求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批复实施。新会区、台山市、恩平市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立项、初步设计、施工等工作。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验收的依据，保障项目科学性、可行性。

（2）管理情况。省级建立监督管理制度，采取周报月调度季度通报措施，加强现场调查和检查，督促指导市县实施。市县对县区进行监督指导，采取工作群、提醒函，约谈通报等措施。如云浮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均成立了民生实事工作（历史遗留矿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由政府部门分管领导、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以及业务科室、股室负责人负责对该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支出等工



作的管理和监督。如湛江徐闻把项目建设的质量放在首位，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把施工质量关。对工程质量采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结合的办法，严格要求承包单位对有关材料和设备实行实验制度和设备检查验收制度，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纠正违规操作，消除质量隐患，跟踪质量问题，及时验证纠正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汇报。

###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项目实施促使治理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可提高土地利用率、土地产出率，拉动当地农民就业增加收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减灾效益和增值效益上，并以减灾效益为主，为后续矿区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创造条件，促进农业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的调整升级，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如植树造林措施可促进当地生态林业发展。

**2. 效率性。**要求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下达资金的年度时限完成，严格按专项资金序时进度执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治理任务。如湛江徐闻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于2022年12月12日，由自然资源、林业、环保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区域的自然面貌有较大改观，生态环境有较大改善，有效防止和减小水土流失，提高了土地利

用率。同时还能使周边居民的生活与生产环境大大改善，促使形成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有利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项目开展过程中均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公告制度、法人制度、监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如河源市在资金二次分配时，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每公顷 13.59 万元标准，以此为准分配至各县区。如湛江徐闻除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监理外，要求实施单位加强建设巡检，在实施过程中对单项工程及时进行质量评定和见证，确保项目工程建设质量。

## **五、主要绩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确保全省 2022 年完成矿山石场复绿 3000 亩以上任务，我厅印发《广东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3-2025 年）》、《2022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相关项目并下达各地市任务要求，加强督办、实地核查和业务指导。截止 2022 年 12 月，超额完成 2022 年度我省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200 公顷任务（完成 384 公顷，完成率为 192%）。共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 625.98 公顷。

## **六、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下达存在延后现象。2022 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资金因调整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下达地市，地

市在接收资金后还需进行二次分配。二次分配根据各地相关规定由市自然资源局局务会审核通过，提交市局财政部门审核，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确定最终分配计划由财政下达至实施区域所在县区。

**二是**项目实施审批环节多流程长。项目实施从编制方案到施工完工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审批，每个程序或须到相关业务部门报批待审，或需进行网上公开意向，前期立项、勘察、初设、施工设计、招标、签订合同等工作需要约4个月时间。一年期的实施期限相对紧张。如果分年度实施，在发改立项时遇到不能提交资金来源不予立项的困难。

**三是**市县资金缺口较大。我省待修复整治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量巨大，矿山生态修复存在艰巨性、长期性和反复性。历史遗留图斑多位于粤东西北地区，财政相对薄弱，资金缺口较大。尤其县区级财政难以承担，部分项目难以落地，导致项目实施及省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未能按时完成。

**四是**受季节和气候自然条件影响。实施矿山修复工程受季节性限制和气候影响较大，一旦错过春季林草种植黄金时间，或者气候干旱雨水不足，对项目修复效果影响较大。矿山边坡及台阶采取挂网喷播方式，草本生长需要一定时间性，存在效果较慢情况。

**五是**遇到突发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涉及权属、用林及规划等问题，造成实施周期较长。如肇庆市高要项目在进场施工时，发生民事纠纷，严重阻碍了项目的

整体进度，与预期目标严重不符，经多方努力解决问题后，到2022年12月27日进场施工。如阳江项目因场地原因项目已停工，部分场地需待鉴定报告出具后复工。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督促和指导。加快项目竣工决算、尾款支付和验收工作推进。指导各市按要求抓紧整理设计、施工、监理、资金使用等验收资料，认真校核把关，确保验收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二是**及时跟踪督促。严格审核把关，指导各地查缺补漏做好后期管护，对因自然条件造成的缺株、死株及时更换和补种，适时培肥和浇淋确保成活。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合格，确保复绿工程治理达到预期效果，发挥资金效益。

**三是**推动市场化投入。持续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修复的路径，推动公益性较强的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破解财政资金不足难题。

**四是**推动后期管护工作。为确保修复项目充分发挥长期效益，指导实施单位将验收合格项目移交给相关乡镇或单位管护，建立后期管护制度，做好工程设施维护和植被养护。